

征收土地万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阳镇				
		村		南山村,任湾村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区片面积	区片位置	区片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一)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1.8513	1.8513	白阳镇任湾村	40.95	75.8107
			旱地	2.1198	2.1198		28.35	60.0963
			水田	0.0000				
		园地	0.0000					
		林地	1.7515	1.7515	白阳镇任湾村	28.35	49.6550	
		牧草地	0.0000					
		其它农用地	0.1366	0.1366	白阳镇任湾村、南山村	28.35	3.8726	
	(二)建设用地		0.2808	0.2808	白阳镇任湾村	28.35	7.9607	
	(三)未利用地		1.7228	1.7228	白阳镇任湾村、南山村	28.35	48.8414	
合计			7.8628	7.8628	征地补偿总费用		246.2367	
权属状况说明	该项目拟占用白阳镇集体土地7.8628公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面积、地类准确，没有争议							

其它费用	名称		补偿费金额			
	青苗补偿费		6.471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万)			252.7085			
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1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
	被征地村队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补偿标准按照宁政发[2015]101号规定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民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					
备注						